

#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皋征补安置(补)〔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皋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了《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皋征补安置〔2025〕52号),因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5〕5号),如皋市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尚未公布实施,为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新旧标准衔接,确保政策的平稳过渡,现将补充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暂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如皋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皋政规〔2023〕6号)规定的执行标准测算,具体按照获批时点我市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执行。

## 二、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皋政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 三、其他事项

1.本补充公告在如皋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ugao.gov.cn/>)

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2.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 55 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王全明；电话：0513-87658222；邮编：2265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如皋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四、原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